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8月28日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| 序号 | 原章程内容 | 修改后内容 |
|----|--|---|
| 1 | 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五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六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。</p> <p>（七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 | 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五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 |

二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修订内容

| 序号 | 原制度内容 | 修改后内容 |
|----|---|---|
| 1 | <p>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.....</p> | <p>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.....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<p>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;</p> <p>.....</p> | <p>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</p> <p>.....</p> |
|--|--|--|

上述制度条款序号及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,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,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,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